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字第11531346900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舊社段9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自15年8月25日止。

依 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詳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：07-6861132分機144。



偉 司 杜 長 區
Andrew Isbabanal

發判首長機關授權規定負責層分依案本

2024/11/27

高雄市桃源區辦理原住民

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 註
1	桃源區	舊社	94	249270	11000/249270	曾○恩	
2	桃源區	舊社	94	249270	11000/249270	曾○文	
3	桃源區	舊社	94	249270	12400/249270	曾○玉	
4	桃源區	舊社	94	249270	10600/249270	曾○○貞	
5	桃源區	舊社	94	249270	20000/249270	曾○華	
6	桃源區	舊社	94	249270	15000/249270	賴○岑	
7	桃源區	舊社	94	249270	10000/249270	謝○軍	
8	桃源區	舊社	94	249270	10000/249270	謝○平	
9	桃源區	舊社	94	249270	10000/249270	謝○鈴	